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目錄

壹、違法申領差旅費、交通費.....	2
案例 1：未實際出差詐領差旅費案.....	3
案例 2：搭乘公務車出差仍請領交通費案.....	6
案例 3：以不實金額發票詐領差旅費案.....	9
貳、違法申領油料費	12
案例 4：私用公務車並請領油料費案.....	13
案例 5：持公務車之加油卡供私人車輛加油使用.....	16
參、違法申領加班費、值班費	19
案例 6：未實際加班詐領加班費用案.....	20
案例 7：利用差勤管理人員帳號，修改加班資料案....	22
案例 8：未實際值班仍請領值班費.....	25
肆、違法申領休假補助費	27
案例 9：重複請領補助費案.....	28
案例 10：利用出勤住宿機會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案..	31
伍、違法申領鐘點費	34
案例 11：為預算執行率不實核銷鐘點費案.....	35
案例 12：未實際授課詐領授課鐘點費案.....	38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引言

請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等小額款項，為公務員權益，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浮報此類款項之案例，倘公務員因一時萌生貪念誤蹈法網，所得之財物或不法利益甚微，但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更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形象。

關於公務員詐領小額款項是否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偵辦，逐漸成為實務上爭論焦點，爰最高檢察署 111 年 2 月 25 日新聞稿說明該署召開檢察、調查、廉政首長專案會議，會議結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雖目前實務上針對公務員詐領小額款項傾向以普通詐欺罪論處，惟仍屬犯罪行為，法務部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肅貪三大任務，惟基於愛護、保護、防護公務員之理念，政風單位於機關內部應加強此類案件內控機制或行政管理之宣導，由預防面推動，消弭犯罪誘因，以減少此類犯罪行為之發生，為強化公務員法治觀念，彰化縣政府政風處特研編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廉政防貪指引以加強公務員對此類案件之違法性認知，經擇選具共通性之詐領差旅（交通）費、油料費、加（值）班費、強制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 5 種類型案例，除說明相關法令，並探討個案風險評估，提出廉政小叮嚀，俾便各機關作為內部管理之參考。

壹、違法申領 差旅費、 交通費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 1：未實際出差詐領差旅費案

甲係經濟部水利署○○局同仁，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其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是返回住家休息或處理私事，仍於機關電腦表單系統之公差申請單填具不實之出差日期、地點及事由，並請領差旅費共計新臺幣 2 萬 4950 元，經法院認被告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褫奪公權 3 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緩刑 5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 萬元。

風 險 評 估

- 1.未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或按真實情況報支：
員工未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或未按照真實情況報支，例如：假借出差事由從事非關公務之活動、填載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單及經費請領核銷清冊詐領差旅費，恐涉犯刑責。
- 2.未落實內部管理及實質監督作為：
機關主管未落實相關法規及內部管理機制，未針對各屬員申請小額款項情形進行有效監督，將導致內部監督功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能不彰，容易給予有心人士從事違法之機會。

- 3.員工就職務上相關行政、刑事法規未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機關員工如就職務上相關行政、刑事法規不熟悉，容易因不知法規而誤觸法網，或因便宜行事，貪圖小利卻涉犯貪瀆重罪。

廉 政 小 叮 嚀

- 1.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應確實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申請作業，核實填寫每筆出差資料（半日/全日、實際出差地點等），並留意經費核銷限制。
- 2.加強各單位主管費用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
對於屬員之出差申請，應詳實審核其必要性，是否符合差旅費相關規定；另由監督單位辦理業務稽核作業，俾利機先預防風險之發生。
- 3.加強廉政法治教育：
加強宣導機關員工本誠信原則對所報支之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負相關刑事或行政責任；另適時加強宣導報支相關規定，使同仁瞭解差旅費請領流程及相關規定。

參 考

-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法令

※最高檢察署111年2月25日新聞稿說明該署召開檢察、調查、廉政首長專案會議，會議結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2.刑法第339條第1項 (詐欺取財罪)

3.刑法第134條 (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規定)

4.刑法第213條 (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5.刑法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6.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 2：搭乘公務車出差仍請領交通費案

乙為○○鄉公所民政課村幹事，明知在國內因公奉派出差報支出差旅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據實請領出差旅費，及依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規定，機關專備交通工具及使用公有車輛，不得報支交通費，惟仍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1 年 5 月 29 日負責支援及辦理兵役業務期間，明知其僅有自所在地前往火車站後，即轉搭縣政府提供專備之役男專車，護送役男前往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5 處新兵訓練中心，並未自屏東市搭乘火車或汽車往返各該新兵訓練中心，卻利用出差後得以申請出差旅費之機會溢報費用，先後計 6 次各詐得新臺幣合計 9,232 元，經法院認被告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6 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風 險 評 估

- 1.未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或按真實情況報支：
機關員工未遵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虛偽陳報未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之費用請領交通費。
- 2.未落實內部管理及實質監督作為：
單位主管未落實相關法規及內部管理機制，對於員工出差是否有搭乘公務車輛，卻仍請領交通費之情形未進行有效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監督與把關。

3.員工就職務上相關行政、刑事法規未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機關員工如就職務上相關行政、刑事法規不熟悉，容易因不知法規而誤觸法網，或因便宜行事，貪圖小利卻涉犯貪瀆重罪。

廉 政 小 叮 嚀

1.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應確實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申請作業；交通費請領部分，應確實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狀況核實請領。

2.加強各單位主管對費用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

對於屬員之出差申請，應詳實審核其必要性，另對於屬員請領差旅費時是否符合差旅費相關規定，主管應善盡督導審核之責，俾利機先預防風險之發生。

3.加強機關員工宣導：

加強宣導機關員工本誠信原則對所報支之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負相關刑事或行政責任；另適時加強宣導報支相關規定，使同仁瞭解差旅費請領流程。

參 考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法令

※最高檢察署111年2月25日新聞稿說明該署召開檢察、調查、廉政首長專案會議，會議結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2.刑法第339條第1項 (詐欺取財罪)

3.刑法第134條 (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規定)

4.刑法第213條 (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5.刑法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6.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 3：以不實金額發票詐領差旅費案

內政部所屬某機關之單位主管與承辦人等11員，於100年間至外地出差時，無出差地住宿事實或支付之住宿費低於可申報之住宿費，卻向差當地旅館索取或購買不實發票，以該不實金額發票申請出差旅費，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及經費請領核銷清冊，詐取住宿費、膳雜費等情，各該人員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11月至1年10月之有期徒刑，並分別褫奪公權1年至2年與緩刑2至3年。

風 險 評 估

- 1.未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或按真實情況報支：
員工未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或未按照真實情況報支，例如：假借出差事由從事非關公務之活動、填載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單及經費請領核銷清冊詐領差旅費而涉犯刑責。
- 2.機關主管未以身作則，影響機關廉能風氣：
本案涉犯人員包括機關單位主管與承辦人員，顯示主管未以身作則，無法落實相關法規督導及內部管理機制，影響機關形象。
- 3.員工就職務上相關行政、刑事法規未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機關員工如就職務上相關行政、刑事法規不熟悉，容易因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不知法規而誤觸法網，或因便宜行事，貪圖小利卻涉犯貪瀆重罪。

廉 政 小 叮 嚀

- 1.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應確實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申請作業，核實填寫每筆出差資料，切勿以不實之單據申請經費核銷。
- 2.各主管以身作則並善盡督導及提醒義務
各主管平時即應留意同仁動態，適時提醒同仁注意相關規定，且應以身作則，據實依規定報支差旅費用。
- 3.加強廉政法治教育：
加強宣導機關員工本誠信原則對所報支之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負相關刑事或行政責任；另適時加強宣導報支相關規定，使同仁瞭解差旅費請領流程。

參 考 法 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最高檢察署111年2月25日新聞稿說明該署召開檢察、調查、廉政首長專案會議，會議結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 2.刑法第339條第1項 (詐欺取財罪)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3.刑法第134條 (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規定)

4.刑法第213條 (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5.刑法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6.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貳、違法申領 油料費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4：私用公務車並請領油料費案

○○區公所里幹事丙，領用保管該公所之公務機車 1 輛與加油卡 1 張，其明知騎乘公務機車出差參加會議，不得再申領交通費之規定，仍分別於 105 年 6 月 4 日、105 年 7 月 4 日、105 年 12 月 6 日於出差旅費報告表上填載不實交通費金額，詐領交通費計 288 元。又丙亦明知依○○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第 9 點規定：「公務車輛應以所發給之加油卡加油。除臨時卡外，非屬加油卡上所標示車牌號碼之公務車輛不得加油。油料以供公務車輛之使用為限，不得他用」，自 104 年 7 月至 106 年 6 月止，除上班期間之公務使用外，復將上開公務機車挪作私人使用，下班後均騎乘該公務機車返家，翌日再騎乘該公務機車上班，期間所生之油料消耗即使用配發之中油加油卡刷卡加油，甲因而獲得免予支付油料費共 11,556 元之不法利益，經法院認被告不實請領交通費部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3 罪，各處有期徒刑 11 月、1 年 1 月、1 年，各褫奪公權 1 年；另公務機車挪作私用部分係犯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1 年。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風險評估

- 1.未依「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規定報支：
員工未依據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按照真實情況報支，貪圖小額油料費，進而假借公務車輛使用名義，詐領油料費，忽視該行為之嚴重性而誤蹈法網。
- 2.未落實主管監督作為：
機關主管未落實內部管理機制，未能實質監督各屬員管理公務機車情形，使屬員有將公務機車挪作私用之情形。
- 3.久任同一職務易生弊端：
員工如久任相同職務因而熟稔油料費請款流程，且無長官、同事有效監督情形下，容易產生貪小便宜、利用職務之便詐取油料費等情事。

廉政小叮嚀

- 1.同仁應恪遵派車制度，嚴禁非公務出車：
公務車應限於公務使用，不得挪為私用，且公務車加油時依卡核對車號加油，以避免弊端發生。
- 2.強化公務車使用相關廉政宣導：
除宣導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公務車不得挪為私用，並應適時宣導詐領油料費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刑事責任等，以嚇阻有心人士詐取小額款項之心態。
- 3.建立人員職務輪調機制：
建立職務輪調以避免久任一業務而無有效監督，進而利用程序漏洞詐取油料費等款項，以能有效降低風險。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 參
考
法
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2.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 3.刑法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規定）
-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 5：持公務車之加油卡供私人車輛加油使用

丁係交通部○○局科員，屬身分公務員，負責管理所屬單位之公務車 3 部。丁向中油公司申辦該 3 輛公務車之加油卡與 1 張臨時加油卡，惟丁以該臨時加油卡之條碼無法讀取為由，要求中油公司另補發 1 張新卡。丁取得該補發之臨時加油卡後，陸續多次持該臨時卡為私人所有之車輛加油，並竄改變造相關請款文書，俾核銷相關油料費用。丁以此方式先後 7 次圖謀油料供己私用，取得加油後經交通部○○局核銷之不法利益總計共新臺幣 3 萬 916 元，經法院論處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7 月，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

風 險 評 估

1. 未依「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規定報支：
員工未依據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按照真實情況報支，貪圖小額款項詐領油料費，忽視該行為之嚴重性而誤蹈法網。
2. 未落實主管監督作為：
機關主管未落實內部管理機制，未能實質監督各屬員申請小額油料費情形，亦未事後查核油料消耗報表有無異常情形，容易給予有心人士從事違法之機會。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3.久任同一職務易生弊端：

員工如久任相同職務因而長期管理公務車輛，並熟稔油料費請款流程，且無長官、同事有效監督情形下，容易產生貪小便宜、利用職務之便詐取油料費等情事。

1.強化加油卡使用內控機制：

公務車加油卡應限於公務使用，不得挪為私用，公務車加油時依卡核對車號加油，以避免弊端發生。

2.強化公務車使用相關廉政宣導：

除宣導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公務車不得挪為私用，並應適時宣導詐領油料費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刑事責任等，以嚇阻有心人士詐取小額款項之心態。

3.加強各單位主管覈實審查機制：

對於屬員之油料申請，應確實審查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於審查加油單收執聯發現有異常加油情事時，應予以警示，俾能適時指正並防止不法。

4. 建立人員職務輪調機制：

建立職務輪調以避免久任一業務而無有效監督，進而利用程序漏洞詐取油料費等款項，以能有效降低風險。

廉
政
小
叮
嚀

1.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參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考 法 令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偽造文書罪)

3.刑法第 210 條 (偽造私文書)

4.中華民國刑法第 220 條 (準文書)

參、違法申領 加班費、 值班費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6：未實際加班詐領加班費用案

○○縣環境保護局之稽查員戊，負責所屬單位「○○○環保教育園區」辦理拍賣及環境教育等業務，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多次利用人事差勤系統，填報不實加班時間，並註明加班事由為「資源回收」，實際上卻是到「○○牛肉麵店」打工，嗣後再返回辦公處所刷退下班，以此手法共詐得加班費 8,704 元，嗣經法院論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3 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1 年。

風險評估

1.辦工場域特殊，主管不易管控：

部分公務員辦公地點與主管並非同一辦公室，致主管不易管控屬員是否有確實加班情事，使公務員有謀求不法之加班費之空間。

2.未有加班抽查機制：

公務機關多利用電子刷卡資訊系統管控人員差勤，然加班打卡後是否離開加班場所則多未能管控，如直屬長官平時未有警覺或未定期抽查勤，難以防範人員假打卡之情事。

廉

1.加強辦理員工法紀觀念教育：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政 小 叮 嚀

於本案例中，加班費的申請往往並非鉅額，皆未超過1萬元，然如公務員一時未查，輕忽嚴重性，即可能因小錢而身陷訟累，爰應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潔操守觀念，並輔以真實案例，提醒公務員勿因小失大。

2.主動關懷，並辦理加班情形抽查制度：

各主管應主動關懷員工加班情形，亦可從平時員工的工作中窺得端倪，如發現有員工異常加班但工作成果卻無產出時，則應主動瞭解狀況，或是辦理隨機加班情形抽查。

參 考 法 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最高檢察署111年2月25日新聞稿說明該署召開檢察、調查、廉政首長專案會議，會議結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2.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 7：利用差勤管理人員帳號，修改加班資料案

己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處之辦事員，其使用該處差勤系統時，因輸入錯誤帳號、密碼，而意外進入人事室主任之差勤系統，其便利用此機會，在下班後先打下班卡，再接刷加班卡後，然實際並未留下來辦公，而是直接離開辦公處所，再於隔天登入人事主任差勤系統，以其管理權限不實補登加班下班資料，以此手法共計詐得加班費2,844元，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61條、第358條之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之電腦罪、同法第361條、第359條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處斷，遭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貳年。

風險評估

1.公務帳號之使用者密碼洩漏：

個人公務帳號之使用者密碼如未有複雜度要求，亦未定期變更，或將密碼置於顯而易見處，皆可能洩漏密碼，而使有心人得以知悉密碼，而登入系統修改相關電磁紀錄。

2.未有加班資料抽查機制：

公務機關多利用電子刷卡資訊系統來管控公務員差勤，然加班打卡資料是許多手段可以假造(包括刷到後就離開等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到時間到再來刷退、請人代刷、或如案例中盜用人事主任系統補登等方式)，假如直屬長官平時未有警覺或未定期抽查勤，難以防範公務員假打卡之情事。

廉 政 小 叮 嚀

1.強化公務帳號密碼之管理機制：

使用者密碼應有長度、複雜度之規範，並要求定期變更密碼，另應宣導同仁密碼勿置於顯而易見處，並避免有與他人共同使用帳號之情形，如遇職務異動時，應即時取消或調整人員之帳號與權限。

2.加強辦理員工法紀觀念教育：

加班費的申請通常並非鉅額，往往出於公務員一時貪慾，認為這種小事不可能被發現，爰應落實宣導公務員廉潔操守觀念，並輔以真實案例，提醒公務員勿因小失大，因貪圖小額款項而觸犯法令。

3.主動關懷，並辦理加班情形抽查制度：

各主管應瞭解與掌握所屬同仁之工作量與業務處理情形，如發現有員工異常加班但工作成果卻無產出時，應主動瞭解狀況，或是辦理隨機加班情形抽查制度。

參 考 法

- 1.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 2.刑法358條(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令

3.刑法359條(破壞電磁紀錄罪)

4.刑法361條(妨礙公務機關電腦使用罪)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8：未實際值班詐領值班費

丁為○○市立國小教師，並兼任該校之學務主任，同時亦擔任該國小課後照顧班行政人員輪值，明知輪值時段未全程在校值班，竟多次以填寫不實輪值簽到表之方式，佯稱其輪值時段均有實際在校，使該校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課後照顧班行政人員輪值鐘點費請領清冊上，丁共計虛報 145 小時，詐得值班費合計新臺幣 3 萬 8,798 元，法院認丁犯刑法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2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7 萬元，已繳交國庫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3 萬 8,798 元沒收。

(參考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

風 險 評 估

1.教職員法紀觀念薄弱：

丁身為教師，明知輪值時段未全程在校值班，仍多次以填寫不實輪值簽到表之方式詐領值班費，法紀觀念應予加強。

2.學校未有檢核機制：

關於學校行政人員是否有確實輪職，學校未有檢核或抽查機制，使未全程在校輪職之人員得以有詐領值班費之機會。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廉 政 小 叮 嚀

1.加強辦理員工法紀觀念教育：

可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利用各種公開集會場合，向機關同仁加強宣導相關講師費、值班費等小額款項請領之相關規定，使同仁瞭解詐取小額款項所應負之法律責任，避免因一時不察或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

2.加強內部控制與督導：

學校內部應強化值班費請領相關內控作業規定，關於值班費請領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並適時督導關懷課後照顧班辦理情形，以確實達到課後照顧學生之用心與效益。

參 考 法 令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肆、違法申領 休假補 助費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9：重複請領補助費案

庚係○○鄉公所村幹事，明知強制休假補助費與村長事務補助費（含村辦公費）係屬不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卻於休假日期多次前往國民旅遊卡特約消費商店加油站加油，並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後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並將已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消費發票，黏貼於其職務上所製作之公文書即村辦公處支出憑證上，並於各該支出憑證上填載該筆消費支出用途為「油料費」，佯裝上開消費均尚未申請任何補助，再分別將前開內容不實之支出憑證持向○○鄉公所申請村辦公費，重複申請核銷之詐領金額計4次，金額為2,724元，各次詐領行為遭法院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4年，褫奪公權1年。

風險評估

1.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公務員明知強制休假補助費與村長事務補助費（含村辦公費）係屬不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卻貪圖小利，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重複領取村辦公費與強制休假補助費。

2. 審核欠缺勾稽比對機制：

公務員於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後，復利用同筆消費再請領村辦公費，機關單位主管、人事及會計單位卻未能察覺異常情形，而將重複請領之補助費匯入其銀行帳戶內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審核作業上明顯欠缺勾稽比對機制。

3.員工法紀觀念薄弱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庚職司村幹事職務，原應崇法務實，明知不可以同一消費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與村長事務補助費，仍持相同發票單據重複請領相關費用，實係法治觀念薄弱使然。

1.加強小額款項請領相關規定宣導：

加強基層人員法治教育訓練，使其瞭解休假補助費等小額款項請領相關流程及規定，並進行不法案例宣導，使其瞭解詐領機關費用應負的刑事及行政責任，避免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

2.加強補助費用申領之審核機制：

落實費用申請與核銷之審核機制，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補助費用申請，應詳實審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善用資訊系統，避免機關審核流於形式，並建立勾稽比對機制，完善內部控制程序。

3.強化人事、主（會）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功能

人事、主（會）計機構應加強橫向聯繫功能，以落實審核員工之休假期間與消費日期、消費地點、消費項目（明細）、消費金額是否異常，政風機構應適時針對異常案件採取調卷、訪查等查處作為，俾機先防杜弊案發生。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 項第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最高檢察署111年2月25日新聞稿說明該署召開檢察、調查、廉政首長專案會議，會議結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2.刑法第216條(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3.刑法第213條(不實登載公文書罪)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10：利用出勤住宿機會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案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警官隊隊長辛，負責中央政府首長維安工作，於 97 年 4 月 18、19 日因需輪值衛宿勤務，辛率○○警官隊共 14 人投宿 A 旅館，共計花費新臺幣 1 萬 9,400 元(除辛外，其他隊員交付總計 1 萬 8,000 元予辛)，因警官隊勤務性質以隨扈為主，出勤時無須另請出差，辛遂先行填具 97 年 4 月 19 日之休假報告單，並於該休假日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結帳該筆 1 萬 9400 元之旅宿費，據以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 1 萬 6000 元，並另由飯店人員開立 14 人消費金額之發票 14 紙，由各隊員攜回機關申報差旅費。98 年度辛以相同方式利用勤務住宿機會刷國民旅遊卡，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 1 萬 6000 元，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依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分別處拘役 30 日與 20 日，應執行拘役 40 日，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 萬元。

風 險 評 估

1.利用勤務住宿機會申請強制休假補助：

公務員明知強制休假補助費係鼓勵公務員進行國內旅遊消費，與出差旅費係屬不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卻利用與同仁之出差機會，幫同仁刷國民旅遊卡結帳之機會，使用同一筆消費讓同仁請領取差旅費，與自己之強制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休假補助費，使機關重複核撥補助費。

2.審核欠缺勾稽比對機制：

公務員於請領差旅費後，再用同筆消費再次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因審核作業上欠缺勾稽比對機制，致該機關主管、人事及主計單位未能察覺異常情形，而將重複核發請領之補助費。

1.加強小額款項請領相關規定宣導：

加強基層人員法治教育訓練，使其瞭解休假補助費等小額款項請領相關流程及規定，並進行不法案例宣導，使其瞭解詐領機關費用應負之刑事及行政責任，避免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

2.加強補助費用申領之審核機制：

落實費用申請與核銷之審核機制，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補助費用申請，應詳實審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善用資訊系統建立勾稽比對機制，避免同仁有重複請領補助款之機會，並完善內部控制程序。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參考法令

- 刑法第339 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伍、違法申領 鐘點費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11：為預算執行率不實核銷鐘點費

甲為○○市立高中校長，該高中於 103 年間向○○市政府教育局申請 103 學年度旗艦計畫補助案，該旗艦計畫下之子計畫「學生能力提昇計畫-『多元適性』」包含給付社團活動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 450 元，因至 103 年底講師鐘點費仍有剩餘，校長甲為避免剩餘款繳回國庫，可能造成教育局認為學校執行率不佳，而影響日後申請相關經費，遂指示該校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組長乙以督導校慶慶祝大會名義，核撥給未實際執行社團活動授課、指導之總務主任丙講師鐘點費計 7,200 元，法院認甲、乙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應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判處校長甲有期徒刑 3 月，承辦組長乙拘役 30 日、緩刑 2 年；總務主任丙因主張其認為所為巡視校園、隨時提供學務處支援等作為亦可支領本案鐘點費而非有意詐領，經法院認無足具體事證其與甲、乙共犯詐欺取財罪，而獲判無罪。

風 險 評 估

1.教職員法紀觀念薄弱：

甲身為校長，明知丙未實際擔任社團活動講師授課，仍為達成補助款之執行率，指示承辦人乙支付講師費予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丙，乙、丙亦未以不合規定為由拒絕，實係法紀觀念薄弱使然。

2. 未有外部檢核機制：

上級補助單位未確實監督計畫課程辦理過程，亦未詳實核對課程表授課時間、參加人員簽到表（簿）、授課照片等資料，使受補助單位得以不實資料核銷講師鐘點費。

1. 加強辦理員工法紀觀念教育：

可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利用各種公開集會場合，向機關同仁加強宣導相關講師費等小額款項請領之相關規定，使同仁瞭解詐取鐘點費所應負之法律責任，避免因一時不察或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

2. 加強外部檢核機制及後續勾稽或抽查制度：

上級補助單位應確實監督計畫辦理過程，並督導機關完善核銷之作業規定，將核銷經費應檢附之佐證資料予以具體化、標準化，例如規定佐證資料除包括講師費領據、課(議)程表外，亦應檢附活動照片若干張及參加人員簽到表(簿)等資料以資證明，否則不予核銷，藉此防杜同仁誤觸法網，降低冒領情事之發生。

廉
政
小
叮
嚀

參
考

1.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法
令

2.刑法第213條 (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3.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12：未實際授課詐領授課鐘點費案

丁為○○市立高中輔導處資料組長，並於民國108年9月起至同年12月間兼任該校高二、高三數學輔導課程教師，惟丁明知並未於108年9月26日實際教授課程，不得支領每節400元之授課鐘點費，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108年9月26日輔導紀錄上虛偽勾選「準時輔導」並蓋上職章以詐得鐘點費400元，嗣○○市政府教育局接獲檢舉，該局政風室於109年5月6日訪談丁，丁並於109年5月7日至地檢署自首，經法院認丁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詐欺取財罪處丁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

風 險 評 估

1.教職員法紀觀念薄弱：

丁身為教師，明知未實際教授輔導課程，卻仍於輔導紀錄虛偽勾選，以請領鐘點費，而觸犯刑法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與詐欺取財罪，實係法紀觀念薄弱使然。

2.學校未有檢核機制：

關於教師是否有實際教授課程，學校未有檢核或抽查機制，使未實際教授課程之教師得以有詐領鐘點費之機會。

廉

1.加強辦理學校職員法紀觀念教育：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防貪指引

政 小 叮 嚀

加強廉政法治教育，運用實際案例向學校職員加強宣導相關鐘點費等小額款項請領之相關規定，使同仁瞭解詐取鐘點費所應負之法律責任，避免因一時不察或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

2.加強內部控制與督導：

學校內部應強化教師鐘點費請領相關內控作業規定，關於教師排課與授課應檢附之相關資料，並適時督導關懷教師上課情形，使輔導課程能確實達到幫助學生課業之效益。

參 考 法 令

- 1.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 2.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3.刑法第216條（行使偽變造文書罪）